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关于做好2006年度中央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的通知

文章来源：国资委企业分配局 发布时间：2006-11-2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分配[2006]266号

关于做好2006年度中央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按照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要求，为建立健全中央企业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机制和企业内部激励约束机制，推动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现就做好2006年度中央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当前做好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的重要意义。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是国家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进行调控的重要方式，是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间利益关系的重要杠杆。当前，部分行业、企业职工收入水平过高、增长过快，行业间收入分配差距进一步扩大，成为收入分配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各中央企业应按照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从增强中央企业社会责任感的高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收入分配政策规定，在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的前提下，保持职工工资收入水平适度增长，维护企业正常的收入分配秩序，逐步构建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收入分配体系。

二、2006年中央企业工效挂钩工作原则上按照《关于做好2005年度中央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5]303号）的规定执行。对2005年尚未实行工效挂钩的中央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实行工效挂钩。仍不具备挂钩条件的企业继续严格执行非挂钩企业工资总额清算制度。

三、完善并严格实行工资总额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大对高收入行业和企业的收入分配调控力度

（一）对工资增长过快、工资水平过高的中央企业，尤其是2005年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相当于当地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两倍以上企业，国资委将从严审核其挂钩经济效益基数及工资总额基数，并综合企业人工成本状况、绩效考核评价等因素进一步将其浮动比例下调至0.6左右。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963

